



國防部新聞稿

時間：111年12月29日1100時

國防部今(29)日表示，考量國際變局、中國擴張威權主義、防衛作戰兵力需求、4個月訓練不足及參酌各國兵役制度等，國防部已依兵役法第34條第4項「一年前陳報行政院核定」之規定，陳報行政院核定，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1年，以滿足防衛作戰兵力需求。

國防部進一步表示，全案於12月29日以國資人力字第1110346212號、台內役字第1111007180號，完成國防、內政兩部會銜公告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相關內容如下：

一、中華民國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

二、中華民國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三、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
國防部指出，自113年起，義務役入伍訓練參考先進國家新兵訓練作法，以實戰化為核心，藉科技手段輔助訓練，由現行5週延長為8週，調增課程與提升訓練強度，精進役男單兵戰鬥技能；1年役期役男部隊服役期間，除接受「駐地專長、專精管道、兵科基地及聯合演訓」等完整訓練，並增加「中、高級專長，新式武器與裝備及民防訓練，城鎮戰及連、營戰鬥教練與作戰計畫演練、漢光演習、民安演習」等訓練，使其具備執行守備與民防任務軍事技能，確保家園安全之能力。

此外，為使役男履行國民義務之際，能兼顧家庭生活開支，考量評估役期長短與就業影響，以志願役各階本俸為基礎，並支給專業加給，調整1年期義務役薪資，以二兵為例每月支給20,320元，有利在營期間安心服役，4個月軍事訓練役則維持現行薪資6,510元；另為了使役男能將服役年資累計在職涯退休年資，將由勞動部研議修正勞工退休金等相關法規；同時由教育部與各大專院校溝通，研訂彈性修業制度，讓學校與役男可以達到雙贏，讓役男做好人生的規劃，可以及早投入職場。

國防部強調，義務役役期調整為國家重大施政，深受國人及各界關切。面對未來嚴峻區域衝突與挑戰的變局，依兵役法第34條回復徵集1年役期義務役，可建立適足的防衛戰力，展現中華民國堅定捍衛自由民主價值的決心，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人民福祉。